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21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7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